

## ·案例报道·

# 根据损伤形态推断致伤工具 1例

赵 峰<sup>1</sup>,陈蓬波<sup>2</sup>

(1.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,山东 济南 250014; 2. 济南市历城区刑事警察大队,山东 济南 250101)

**关键词:** 法医病理学;创伤和损伤;创伤,非贯通性;致伤工具

中图分类号: DF795.4 文献标志码: B doi: 10.3969/j.issn.1004-5619.2018.01.018

文章编号: 1004-5619(2018)01-0087-02

## 1 案 例

### 1.1 简要案情

王某,男,48岁,某日被发现在家中院子里死亡,头部多处损伤(尸体发现前曾下过一场大雨)。经仔细勘验现场,在尸体附近发现拖拉机转向拉杆和摩托车减震杆两种可疑致伤工具。为明确致伤工具,要求对可疑致伤物能否形成死者王某头部的损伤进行鉴定。

### 1.2 致伤物检验

拖拉机转向拉杆(图1):黑色铁质棍棒,长94.0cm,质量约5kg,两端分别在19.0、22.0cm长度范围内呈圆柱形,直径2.1cm,中部呈扁圆形,窄边厚度为1.4~1.6cm,宽边宽度为2.5~2.7cm。

摩托车减震杆(图2):主体为白色不锈钢管,光滑实心,质量约6kg,长55.5cm,直径为3.1cm,一端插入黑色铁杆,长14.0cm,直径为1.2cm。

### 1.3 尸体检验

尸表检查:左顶部见2处创口,长度分别为8.9、7.0cm,右颞部见2处创口,长度分别为4.8、4.2cm,4处创口均呈条形,创角钝,创缘不整齐,创壁不光滑,创腔内有少许组织间桥。创口对应部位颅骨粉碎性骨折。其中左顶部7.0cm长创口两侧挫伤带宽度之和为1.3cm,创口与挫伤带宽度为1.6cm(图3)。躯干部及四肢未见明显损伤。

尸体解剖:左顶部和颞部脑挫伤、出血,局部脑组织挫碎、血肿,伴有弥漫性蛛网膜下腔出血。



图1 拖拉机转向拉杆;图2 摩托车减震杆;图3 头皮创

### 1.4 物证检验

提取拖拉机转向拉杆和摩托车减震杆上的可疑斑迹,经检验,均未检出人血成分。

## 2 讨 论

本例王某头部多处创口均呈条形,有创缘不整齐、

创壁不光滑之特点,颅骨均伴有粉碎性骨折,死亡特点符合条形钝器打击形成<sup>[1]</sup>。

因王某左顶部创口形态(7.0cm长创口)较为典型,故以此创口对致伤物的具体特征进行分析。首先,有棱边的棍棒打击头部时往往形成挫伤带较整齐的创口,圆柱形棍棒因无明显棱边,打击头部时往往形成挫伤带不整齐的创口<sup>[2]</sup>,而本例创口两侧挫伤带较整齐。对两个可疑致伤物特征进行比较后发现,拖拉机转向拉杆中部呈扁圆形,有与其长轴平行的棱边,而摩托车减震杆主体无棱边。其次,本例一处典型创

基金项目:山东政法学院科研资助项目(2017Z08B);四川省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资助项目(YF17-Q19)

作者简介:赵峰(1982—),男,硕士,讲师,主要从事法医学鉴定及教学;E-mail:zhaof0531@126.com

口两侧挫伤带宽度之和为1.3 cm,创口与挫伤带宽度为1.6 cm,而拖拉机转向拉杆扁圆形中部窄边厚度为1.4~1.6 cm,挫伤带与拉杆窄边厚度相吻合。再者,死者王某头部可见粉碎性骨折,说明致伤物打击其头部时侵入较深。摩托车减震杆主体弦长1.60 cm时,计算得出其弦高仅为0.22 cm,而头皮的平均厚度为0.50 cm,显然摩托车减震杆主体与头皮接触宽度为1.60 cm时,其侵入头皮的深度仅为0.22 cm,因头皮的弹性作用,尚不足以形成头皮创口,更无法形成颅骨的粉碎性骨折(图4)。

综上分析认为,死者王某左顶部创口拖拉机转向拉杆中部窄边打击可以形成,摩托车减震杆无法形成。王某头部其他创口的挫伤带均未达到1.60 cm,故均符合拖拉机转向拉杆形成的损伤特点。

破案后,据嫌疑人李某交代,案发当时其与王某因矛盾激化,故用拖拉机转向拉杆连续打击王某头部,致王某倒地死亡后离开现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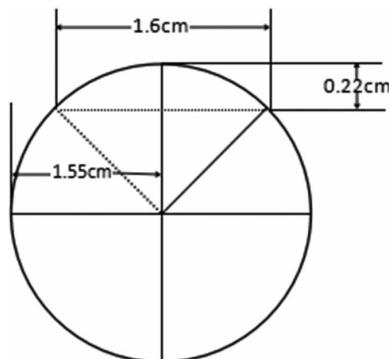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摩托车减震杆形成损伤的示意图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赵子琴. 法医病理学[M].4版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 2009:214.
- [2] 阎建雄. 法医损伤学[M].2版.北京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10:142-145.

(收稿日期:2016-05-05)  
(本文编辑:邹冬华)

## 汽车防冻液中毒致死1例

冯雪松<sup>1</sup>,叶 星<sup>2</sup>,薛爱民<sup>2</sup>,李立亮<sup>2</sup>

(1.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侦查支队,上海 201700; 2. 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,上海 200032)

**关键词:** 法医病理学;中毒;汽车防冻液

**中图分类号:** DF795.4   **文献标志码:** B   **doi:** 10.3969/j.issn.1004-5619.2018.01.019

**文章编号:** 1004-5619(2018)01-0088-03

## 1 案 例

### 1.1 简要案情

某男,26岁,失联3d后独自开车回家。回家时神志欠清、口鼻流血,自述喝了汽车防冻液,当天被其母亲送往医院救治。入院当天检查:尿蛋白(+++),尿隐血(+++),尿肌酐693 μmol/L(正常参考值58~110 μmol/L),血氨99 μmol/L(正常参考值9~33 μmol/L),血钙2.17 mmol/L(正常参考值2.10~2.55 mmol/L),总胆红素、间接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显著升高,谷丙转氨

酶和谷草转氨酶显著升高。入院后积极予以灌胃等对症治疗。随后血钙浓度逐渐下降,依次为2.12 mmol/L(入院第2天)和2.02 mmol/L(入院第3天),总胆红素、天门冬氨酸及凝血酶时间于各监测点仍显著高于正常上限。入院后逐渐失去意识,全身皮肤出现青紫,于入院第3天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后经嫌疑人供述及办案民警查证,死者涉及债务纠纷,生前被逼迫喝了近200 mL汽车防冻液。

### 1.2 尸体检验

尸体解剖:双眼巩膜明显黄染。双眼睑皮肤青紫、肿胀。颜面部、躯干以及四肢遍布大小不等的皮肤青紫,尤以双侧腹股沟区明显。左肺质量616 g,上叶胸膜散在出血点;右肺质量595 g,下叶胸膜见散在大小不等的出血点。心质量353 g,心外膜大量散在出血点,分布于左心耳,左、右心室前壁、后壁及侧壁(图1)。左心室心内膜见一处片状出血区,大小4 cm×2 cm。

**基金项目:**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(2016M601507);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(81701861)

**作者简介:**冯雪松(1978—),主检法医师,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和现场勘验研究;E-mail:coolviking@aliyun.com

**通信作者:**李立亮,主检法医师,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和毒理学研究;E-mail:liliangli11@fudan.edu.cn